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承辦人：陳孟杰

電話：049-2246051

傳真：049-2233915

電子信箱：a630210@nantou.gov.tw

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-3號4A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301240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內政部96年3月1日台內營字第0960800733號令發布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7條、第203條及第242條條文，100年2月25日台內營字第1000800800號令發布修正同編第79條之2條文，施行日期業經內政部103年6月18日以台內營字第1030804037號令定自103年7月1日施行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)下載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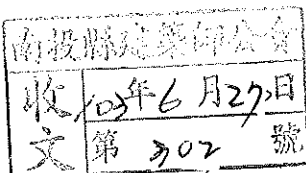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(9份)

代理縣長 陳志清 出國

秘書長 陳朝旺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



第1頁 共1頁

批：銘全建師公會之mai各領

秘書王麗花

10